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6〕40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 S241 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（石河桥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

宝丰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报审的《S241 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（石河桥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，
本局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受理，经审查，该报告符合法定条件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《S241 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（石河桥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。

一、基本同意 S241 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（石河桥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。该项目起点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京宝焦化厂北侧，沿煤炭循环园区北规划实业路向东，在宇隆建材北门处转而向南，经过京宝焦化及海星化工东侧，与宁洛高速并行，经宝丰殡仪馆西侧，沿规划路网行进，跨过石河，经焦楼村西侧回到 S241 老路，路线全长 4.928km，其中 K0+000

-K0+853 段位于汝州境内，长度为 0.853km，K0+853 -K4+928 段位于宝丰境内，长度为 4.075km，全线共设中桥 1 座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（集散公路），设计速度为 60km/h，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。

该工程拟建中桥跨河位置位于商酒务镇焦楼村，石河中游商酒务房庄村至赵庄段。距上游 S214 省道约 810m，距下游焦楼北桥约 170m，该处拟建石河桥为新建桥梁，桥梁中心桩号为 K3+726，梁桥全长 97m（K3+677.5-K3+774.5），桥宽 13m，桥跨布置为 3×30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，桥面连续；下部结构采用桩柱接盖梁桥墩、桩基接盖梁桥台，钻孔灌注桩基础。根据设计方案，①和②桥墩分布在河道内，墩柱直径 1.4m，长 5m，桩径 1.6m，长 38m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；对损坏的水利基础设施，及时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；禁止向河道内弃渣、弃土、排放泥浆和污水污物等影响河道行洪杂物；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施工设施，确保行洪顺畅。

三、严禁在汛期破堤施工，桥梁若跨汛期施工，你单位应制定跨河桥梁的度汛措施，报县水利局审查同意。

四、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，你单位应服从河道、水库主管部门的管理，服从防汛调度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五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。

本项目内桥梁建设由县水利局监督管理，并进行施工放线现

场确认，工程的位置、跨河布置、梁底高程、墩台布置等主要防洪控制参数不得擅自变更。

2026 年 9 月 18 日